

单位申租承诺书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单位诚信申请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提交的申请人信息真实、准确无误，符合定向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人离开本单位、家庭人口、房产、婚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本单位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并完成有关变更、退房程序；

三、如存在协助申请人虚报、瞒报等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如市住房主管部门出台租金调整相关规则，本单位将按照市有关要求执行调整后的租金价格，原则上于三个月内缴齐本单位承租房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租金差价。

(誊写第四点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